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206232025GG002551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南通鸿富达利化工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南通鸿富达利化工有限公司本质安全提升改建丙类仓库项目(丙类仓库一)
建设位置	如东县洋口镇振海路南侧
建设规模	总面积:2092.5平方米,其中计容面积2092.5平方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筑定位图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